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信永中和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之審核安排保持一致，有助提高審核工作之協同效應及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信永中和之委任，並根據(i)其審核計劃；(ii)其向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行業公司提供審核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iii)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iv)其於市場之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負責審核團隊之專業及時間)；(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刊發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由會財局或聯交所頒佈之其他指引文件，認為信永中和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鑒於上述本公司之狀況，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與本公司友好磋商後，同意辭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與其辭任有關且彼等認為應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任何情況。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信永中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七(7)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傅銳女士、王建中先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